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慧欣

選任辯護人　鄭敦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陳慧欣無罪。

理　由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陳慧欣(下稱被告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5月27日13時30分許起迄111年5月28日6時間之某時，在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診所之停車場，竊取由劉緣彬所管領屬於○○診所所有之AXV-2***號(車號詳卷)自小客車內(下稱本案車輛)之行車紀錄器，嗣經劉緣彬發現報警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
貳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，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，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，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，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，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，即實質舉證責任。而被告否認犯罪，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，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，因檢察官之舉證，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

時，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，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，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，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。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，而不負說服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，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。苟被告依其形式舉證責任所聲請調查或提出之證據，已證明該有利事實具存在可能性，即應由檢察官進一步舉證證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，或由法院視個案具體狀況之需，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、輔佐性之證據調查，查明該事實是否存在；否則，法院即應以檢察官之舉證，業因被告之立證，致尚未達於使人產生對被告不利判斷之確信，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不得徒以被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。

參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：一、採集自本案車輛車內行車紀錄器連接線頭周圍之棉棒檢出一女性DNA，與被告之DNA型別相符，再被告住處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，與位於同路0段之○○診所僅相隔一個○○○○，又被告曾於111年1月7日在花蓮縣○○鎮購買甲基安非他命，且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迄至112年3月23日仍有出現，另被告係於111年7月31日始進入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6日鑑定書、網路裁判書系統-法務部版-裁判書查詢資料、Google地圖網路查詢資料、矯正簡表可稽，衡諸被告於111年1月間即已沾染吸食毒品之習性，經濟上亟需大筆金錢支應，且住在失竊地點附近，又其DNA與失竊車內採集到之DNA相符。二、告訴人劉緣彬於警詢之指述。三、刑案現場照片。四、案發現場測繪圖等，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有吸毒，不知身在何處，沒有車也不會安裝行車紀錄器，行車紀錄器轉賣所得亦不足以買毒，沒有偷

行車紀錄器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於案發時與有竊盜前科之古富竣同居，故本案恐係因古富俊碰觸被告後竊取行車紀錄器，致現場遺有被告之DNA；又依鑑定證人陳巧育、朱聖宇所述，被告之DNA留存於行車紀錄器周遭無法直接推論係被告行竊，存在事實尚未被建構完成前不能以DNA作為唯一證據，此觀辛普森殺妻案最後為無罪判決即明，本案尚未達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等語。

肆、經查：

一、○○診所所有由劉緣彬所管領之本案車輛內之行車紀錄器1個，於上開時、地遭人竊取等節，業據證人劉緣彬於原審證述明確（原審卷第150至155頁），並有現場圖（○警刑字第1120015610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19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警卷第21至25頁）、車籍資料（警卷第27頁）、花蓮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陳報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39至4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原審卷第76、78、132至133頁），是上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依現有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竊取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：

㈠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接頭處確有被告之DNA：

1.查證人劉緣彬於111年5月28日6時許發現行車紀錄器失竊而報案後，警方據報後旋於同日9時30分許經劉緣彬同意後，鑑識人員於本案車輛車內行車紀錄器連接線周圍採樣之棉棒(下稱A棉棒)，送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局）鑑定結果，檢出一女性DNA-STR主要型別，次要型別為男性，主要型別經與DNA資料庫比對未發現相符者，有刑事局111年7月12日刑生字第1110061932號鑑定書（下稱111年7月12日鑑定書)存卷可參（警卷第15至17頁）。且曾經碰過行車紀錄器的人都有可能遺留DNA，DNA鑑定只能鑑定有誰的DNA，無法判斷是如何遺留、如何產生，基本上體液的DNA含量會比較高，A棉棒之弱型DNA無法研判等情，業據證人朱聖宇即出具112年7月12日鑑定書之刑事局人員於原審證述明確（原審

卷第145至146、148頁）。

2.被告DNA-STR型別與A棉棒DNA-STR主要型別相符，該12組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口分布之機率為6.24×10^{-17}，有刑事局112年11月6日刑生字第1126047978號鑑定書（下稱112年11月6日鑑定書）、勘察採證同意書附卷可稽（警卷第9至13、35頁）。且被告在112年4月24日及112年8月29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執行，符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5條第2項第6款強制採樣DNA規定之建檔資格，被告DNA在刑事局建檔日期為112年9月21日，當被告檢體送到刑事局後，刑事局人員就要針對送進來的涉嫌人基本資料作審核，符合建檔資格才會進入建檔流程，進入型別分析，符合建檔資格須經2次審核，即地方警察局查證後認需要建檔，才會送到刑事局，刑事局有責任去審核送來的涉嫌人是否符合建檔資格；分布機率為6.24×10^{-17}之意思，就是以我們世界人口數來算，只要機率低於1.44×10^{-12}，可以說在這個世界人口數中只有這個人符合這個機率；當初王里分局將本案所採集之證物送刑事局鑑定DNA型別時，尚無比對對象，針對證物做出之型別會上傳到資料庫，被告之DNA型別檢測後，上傳到資料庫進行比對，比中了證物，再調出證物之鑑定書查看型別相符後出具鑑定書；A棉棒尚有微量弱型的Y型別，故在112年11月6日鑑定書上寫A棉棒DNA-STR「主要型別」相符等情，亦據證人陳巧育即出具112年11月6日鑑定書之刑事局偵查員於原審證述明確（原審卷第137至138、141、143至144頁）。

3.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，並分別於112年4月24日、112年11月6日確定；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2年8月29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又被告於原審自承：無同卵雙胞胎姊妹等語（原審卷第133頁）。

4.依上，足認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接頭處確遺有被告之DNA。

㈡行車紀錄器接頭雖留存有被告之DNA，惟因DNA留存之方式無法研判，無從直接推論係被告行竊：

1.被告○○○古富竣於原審證稱：111年5月間有與被告同居，2人有結婚的意願，並有發生性關係，被告如有偷行車紀錄器一定會拿給我，因她很誠實，她沒有拿行車紀錄給我，也沒有拿這個東西回來我們同居處所等語（原審卷第156至158頁）。

2.證人古富竣固於原審證述不知行車紀錄器被竊之事，亦不曾碰過本案車輛等語（原審卷第157至158頁），惟其於本件竊盜案發生前確有多次竊盜經判刑確定之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9至220頁），況其本身有利害關係，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是上開證言之真實性，尚難遽以採信。又被告於案發期間與古富竣同居，並有發生性關係，而體液的DNA含量比較高，且A棉棒DNA型別為混合型，主要型別與被告相符，只能研判含有被告的DNA，惟DNA遺留方式無法研判，而較弱型別不排除混有男性DNA，男性DNA無法研判，已如上述，復有刑事局113年10月30日刑生字第1136125643號函存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41至242頁）。依上，實無法排除古富竣與被告發生性關係時，因手指留有被告的體液，致A棉棒混有微量古富竣DNA之可能性。

3.從而，在無法確認A棉棒DNA較弱型別與古富竣之DNA-STR型別不符時，尚難單憑A棉棒DNA-STR「主要型別」與被告相符之事實，遽為行車紀錄器為被告所竊之認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竊盜犯行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。原審遽對被告論罪科刑，即有未合。被告上訴否認犯行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為被告無罪諭知，以示慎斷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